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亦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5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亦杰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胡亦杰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財產犯罪，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衡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四、被告於警詢中供稱：販賣本件門號獲利新臺幣2,000元（見偵二卷第20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6 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李燕枝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伍拾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35189號

29 被 告 胡亦杰（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胡亦杰能預見將個人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供為詐欺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文信服務中心，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隔幾天在高雄市某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在網路上認識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證據證明其明知或可得而知係幫助3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共犯詐欺取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向許瑞玲施詐，使其陷於錯誤，在如附表所示地點將如附表所示之現金交付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嗣許瑞玲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許瑞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移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再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移轉本署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亦杰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申辦本案門號後以2000元出售予他人之事實。
2	(1)告訴人許瑞玲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偽造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5紙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與告訴人聯繫，對告訴人以假檢警之手法施詐，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3	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及中華電信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1份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在中華電信文信服務中心，以其名義申辦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自承本案犯行獲得2000元報酬，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劉 慕 珊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1	許瑞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3日14時43分許起，陸續以本案門號及其他門號撥打電話聯繫告訴人許瑞玲，並以「假檢警詐財」方式詐騙告訴人，佯稱帳戶金流異常，需將帳戶金額交付保管云云，使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面交時間，在右列面交地點交付右列金額現金與該詐欺集團成員	113年8月29日15時至17時許	臺南市○市區○ ○000號附近	97萬6000元
			113年9月2日15時至17時許	臺南市東區小東路之小東公園	98萬7000元
			113年9月3日15時至17時許		99萬8000元
			113年10月15日16時18分許	臺南市東區小東路之東興公園	100萬元
			113年10月17日14時39分許		270萬元
				合計	1199萬5000元